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27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76550000A_11201272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72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第二次招生資訊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27日清教科字第1129004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班邀請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，採線上視訊同步授課，另安排實務模擬練習，增進有志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7日(周四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 (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)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2/06/28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